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公罚决



当事人:河北蓝天餐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2163288411

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职务:

案由: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案

联系电话: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之规定。且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主要证据如下:

- 1、《现场笔录》编号:0000003572 2024年05月11日;
- 2、《现场笔录》编号:0000002687 2023年08月09日;
- 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0000003975 2023年08月09日;
- 4、该单位受委托人 的《询问笔录》;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21632884H;
- 6、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冀卫公证字(2023)第130500-000038号。

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2页共2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九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量化规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1.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二）有第一项情形，涉及人数在二十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之量化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两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工行河北省邢台钢铁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地址：八一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38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